

吴家骏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文集

上册



吴家骏文集

上 册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吴家骏文集

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高 粮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全志云 郭虹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家骏文集/吴家骏著 .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3

ISBN 7-80162-143-3

I . 吴 ... II . 吴 ... III . 企业经济 - 文集 IV . F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777 号

吴家骏文集
(上、下册)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26 印张 64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162-143-3/F·137

定价：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序 言

马洪

吴家骏同志跟我一起工作已经整整 40 年了。1960 年他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毕业后，就参加了我主持的企业调查和《中国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一书的写作。“文革”以后，领导上要我在经济研究所工业组的基础上筹建工业经济研究所，他和工业组组长陆斐文同志一起，协助我进行了创建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工作。这本文集收入的第一篇文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就是他在那时同我一起合写的。此后，他长期担任了这个研究所的副所长，虽然多有升迁的机会，但他始终坚持留在工业经济研究所，并且一直围绕着企业和企业管理开展他的研究工作。这部文集编辑的文章，虽也涉及一些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方面的问题，但主体部分还是以企业为中心展开的。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他和我一起参加了袁宝华同志率领的企业管理考察团访问了日本，后来他又协助我主持编写了《现代中日经济事典》，组织了历次的“中日经济学术讨论会”，并多次出访日本，对日本企业做了比较系统的考察。因此，在他的文章中比较多地涉及了日本企业和企业管理的经验，并且比较早也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日本股份制企业的第一手资料。

1990~1991 年，他到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做了 10 个月的客

座研究员，回国后发表了“访日归来话改革”的系列文章，比较早地提出了在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过程中，通过企业法人相互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分散化的主张，进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利用多元法人相互持股的“架空机制”，实现企业自主经营；建立合理的利益结构，构筑“利益防线”，实现企业自负盈亏；增加企业凝聚力，通过企业内部“适度竞争”，提高企业对外竞争力，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竞争力的经济实体”的改革思路。

1993年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后，他在各种报刊发表文章，反复强调，不能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法人制度，指出：我国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非规范化的行政性翻牌公司和国际上客观存在着的无限责任公司，都是公司法人但并不具备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不在于公司的名义和法人的地位，而在于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公司法人，由于出资者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企业经营好坏会累及所有者的身家性命，所有者必然要亲自掌握经营大权，所有权和经营权必然是合一的，不可能出现两权分离；有限责任制度出现后，所有者在出资额的范围内、企业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风险被限定了，企业的经营对所有者来说不再是无底洞，这时所有者才有可能超脱出来，把经营大权交给专门的经营者去掌握，这时才会有两权分离，才会有经营者阶层的出现，公司治理结构等现代企业的一系列制度特征才会产生。他认为，“我国的国有企业，在旧体制下实际上是无限责任制的企业。一般所说的有限责任，集中地表现在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上，但我国国有企业的无限责任却是双重的，它不仅表现在债权、债务关系上，同时还表现在无限的社会责任上。这种状况在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以后已有所改变，但是，为了社会的稳定，企业冗员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企业

无限的社会责任远远没有解脱。”“国有企业承担的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不解除，它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就必然是一种软约束。这是因为，它的债权人多为以政府为背景的银行和企业，而企业背的债务又同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有关，这就变成了一笔糊涂账，责任难以扯清。正因为责任扯不清，就使事情走向了反面，企业的无限责任反倒变成了无责任，企业家反而变成了可以不负责任。为了使企业经营者能够认真负责地搞好企业，就不能不把希望寄予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的，好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政府就不得不把注意力放在领导班子的选拔和监管上。这又进一步固化了政企不分。因此，国有企业的改革要在有限责任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尽快地解决企业人浮于事的问题，把国有企业由养人单位变成用人单位。这是真正实现有限责任的关键。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使企业按照规范的有限责任的体制来运转。在此前提下，才能建立起产权明晰、政企分开、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我认为，这个问题对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994~1995年，他在日本东京大学做客座研究员，调查研究了日本社会保障制度；1997~1998年他又受聘担任东京大学客座教授，重点研究了民营化问题和金融危机问题，回国后发表了相应的文章。在《国有企业的民营化与民营企业的发展》一文中，他针对在民营化问题上容易产生的误解，运用企业形态分类的理论阐明了民营化与私有化的联系和区别，提出了国有企业民营化不等于私有化的观点，指出：在研究民营经济问题的时候，至少要涉及三个方面企业形态的划分，一是企业的经济形态，这是按出资主体来划分的，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所有制形式；二是企业的经营形态，这是按经营主体来划分的，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经营方式；三是企业的法律形态，这是按法人主体来划分的，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人类别。这三种形

态是从三个不同的侧面对企业进行的类别划分，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研究不同问题时，可以使用不同的企业形态分类，但一般不能混淆。把这三种企业形态区分开来之后，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国有企业民营化同私有化的联系与区别，民营化是经营形态范畴的问题，而私有化是经济形态范畴的问题，两者并不是一回事。从国际经验来看，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可以伴随所有权的改变，但多数情况下和所有制的变化是无关的。上述这些观点，我觉得也是很重要的。

1997年初，他针对当时社会消费不振、市场销售不畅给企业生产带来的困难，提出“抓消费、促生产”，“向低收入者倾斜加大资金投入”的主张。他指出：“这次的比例失调同改革初期那次失调不同，不是中间产品大量积压，而是更多地表现为最终产品的过剩积压。因此，急需通过市场把这些最终产品分到需要者手中，使物尽其用。”他认为，“根据消费品积压和物价涨幅回落的状况分析判断，近期内拿出数百亿甚至上千亿资金来启动市场是可行的。但资金的投向十分重要。投向高收入者，只会增加银行存款，不能形成现实购买力，如果能够确保投向低收入者，就可以扩大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启动市场。”进而他提出了五条具体措施：“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线；给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以资金支持；给建立医疗保险基金以资金支持；给建立再就业基金以资金支持；给住房困难户购房以资金支持。”现在回过头来看，这些主张是可行的，而且提得也是比较早的。所有这些，在这篇文章集中都有所反映。

这部文集的特点是主题比较集中，而且紧紧结合我国企业改革的实际，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较有深度，对于我国企业改革和企业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较有参考价值，故特为之作序，并向读者推荐。

2000年9月

作者小传

吴家骏，1932年8月生于北京。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理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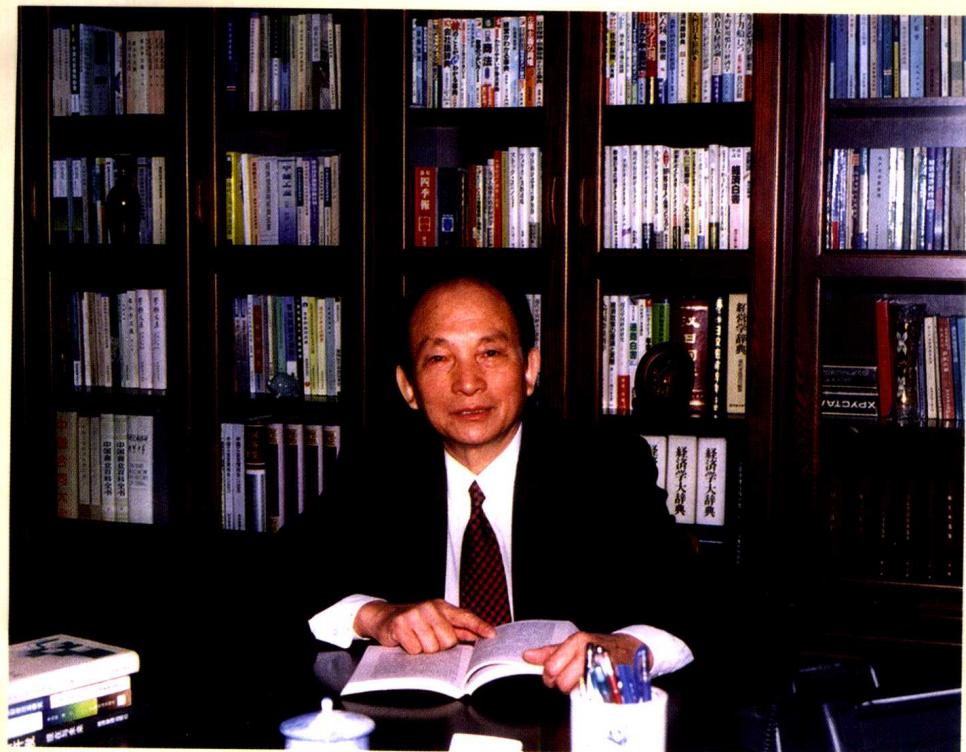
吴家骏于1944～1946年在北京西直门火车站做童工，以后又就读于北京盛新中学、培德中学。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1951年在中央税务学校学习，1951～1956年在轻工业部制盐工业局做计划工作，1956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

1960年吴家骏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并留校任教，1962年以后，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至今。其间：1975～1977年借调到国家建委工作，1977年调回中国社会科学院，协助马洪同志筹建工业经济研究所，1980～1993年任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1992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8～1993年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届执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吴家骏研究员长期从事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研究，早在60年代初就参加了马洪同志主持的《工业七十条》调查和《中国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一书的写作。改革开放以后，曾于80年代初，受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委托，主持了“厂长（经理）全国统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考试大纲的制定和实施，还主持了《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工业企业亏损问题调查研究》等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研究。

吴家骏研究员从70年代末就着力对日本企业进行研究，多

次出访日本。1978年参加了我国第一个大型访日团“企业管理考察团”，著有《访日归来的思索》（与邓力群、马洪、孙尚清合著）。1982年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和日本综合研究所共同发起，组织中日两国经济学家编写了《现代中日经济事典》，任中方副主编。自1983年开始，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组织了七次“中日经济学术讨论会”，并主编了历次讨论会论文集。1990～1991年任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1994～1995年任东京大学客座研究员，1997～1998年受聘担任东京大学客座教授。



作者近照

目 录

上 册

作者小传	(1)
1978 年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1)
1979 年	
关于日本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的几个问题	(7)
1980 年	
关于我国企业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几个问题	(26)
探索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的道路	(64)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步骤	(71)
1981 年	
研究经济结构，搞好经济调整	(94)
1982 年	
中国工业的技术改造和企业的整顿	(116)
1983 年	
从经济发展战略上通盘考虑住宅问题	(121)
中国的企业管理体制改	(122)
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127)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 政策	(130)

1984 年

- 关于学习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
方针和政策的几个问题 (152)
论管理科学的发展和现代管理的特点 (158)
工业部门结构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 (172)

1985 年

- 关于企业领导制度改革问题的理论探讨 (200)
中国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变革 (234)
现代管理的三个基本特点 (248)

1986 年

- 厂长身份面面观 (252)
对工业经济管理学的对象和任务的一点看法 (260)

1987 年

- 中国企业经营方式的新发展 (263)

1989 年

- 关于扭转工业企业亏损局面的建议 (280)
工业企业亏损调查研究综合报告 (288)

1991 年

- 中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 (324)
中日企业比较研究
——日本企业的组织结构、动力机制与中国的
企业改革 (331)

下 册

1992 年

- 论企业自负盈亏 (409)
论企业法人相互持股 (421)

目 录

论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制度	(430)
努力突破企业改革的难点	(443)
日本股份制企业值得注意的一些特点	(446)
对企业自负盈亏的思路	(452)

1993 年

企业如何参与市场竞争	(455)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需要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467)
论企业内部竞争的适度性	(473)
关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研究	(480)
关于我国企业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511)

1994 年

中国企业制度的改革	(519)
抓住自负盈亏机制的核心	(533)
日本企业内部真的没有竞争吗?	(536)
发展法人持股 形成“架空机制”	(541)
公司化改革要运用法人持股的“架空机制”	(543)
《日本的股份公司与中国的企业改革》前言	(546)
企业应树立正确的营销观	(549)
现代企业制度的标准、特征、形式和实施	(550)
有限责任——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	(555)

1995 年

研究管理科学，加强企业管理	(563)
树立正确的产权观	(571)
树立正确的社会保障观	(577)
来自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启示	(584)
不宜要求保持过高替代率	(592)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594)

1996 年

-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人财产权 (598)
- 日本社会保障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606)
- 加速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617)
- 论企业活力源泉同企业所有制的关系 (623)

1997 年

- 向低收入者倾斜，加大资金投入
 - 增加有效需求以启动市场 (633)
 - 企业活力不足与企业所有制有关吗？ (638)
 - 企业所有制问题还那么重要吗？ (644)
 -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展 (649)
 - 企业活力源于合理的利益结构 (669)

1998 年

-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展情况和需要探讨的几个理论问题 (675)
- 企业活力探源：日本股份公司给我们的启示 (680)
- 发展首都经济从何着手 (687)
- 金融不安与政府对策
 - 访日报告 (689)
- 抓消费，促生产
 - 著名经济学家吴家骏教授访谈 (697)
 - 解决国企改革中的两个认识问题 (702)
 - 论行业自律 (703)

1999 年

- 国有企业的民营化和民营企业的发展 (706)
-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问题研究 (714)
- 民营化与私有企业的发展 (728)
-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737)

目 录

论有限责任.....	(739)
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几个问题	
——从丝宝集团十年业绩联想到的.....	(747)
2000 年	
对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的再认识.....	(760)
深化企业改革要在有限责任上下功夫.....	(767)
如何建立和健全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775)
落实有限责任，改变凑合体制.....	(784)
国有企业脱困的进展和今后的课题.....	(789)
附录 1	
脚踏实地 朴实无华.....	(802)
——经济学家吴家骏.....	(802)
附录 2	
博士生导师吴家骏教授简介.....	(806)
附录 3	
献身管理科学研究无怨无悔	
——经济学家追踪.....	(810)
后记.....	(812)

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①

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的主动性能否充分发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关系极大。因此，研究经济管理问题，就需要认真研究如何用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经济方法和相应的行政方法，把我国几十万个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出来。

一、解决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应当把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作为基本的出发点

经济管理体制同上层建筑有关，如国家机关内部的“条条”和“块块”分工等等，主要是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但是，经济管理体制决不仅仅是上层建筑，更重要的是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关系问题。因此，解决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不能只从上层建筑方面打主意，而应当着重于生产关系，特别要把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对农业方面来说，应当充分发挥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主动性），作为基本的出发点。这样才能把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统一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使企业巨大的生产力得到解放。

过去，我们研究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往往是从“条条”和“块块”的分工上考虑得比较多，从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考虑得比较少。当然，条、块分工也是管理体制中需要研究解决的

①与马洪合作，署名马中骏。